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20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

陳冠中

被告 簡鈺璇

簡基昌

簡月慧

簡基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簡鈺璇欠原告信用卡款新臺幣(下同) 29,451元(利息另算)、現金卡款56,238元(利息另算)，又被被告簡鈺璇之母(即被繼承人蕭薇)原留有如附表所列之遺產，惟被告簡鈺璇全然放棄登記為所有權人，被告等人之行為等同將被告簡鈺璇應繼承其母之財產權利(即應繼分)無償移轉予其他被告，有害及原告的債權，原告並得聲請撤銷，並聲明：

(一)、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的遺產分割協議行為及民國114年7月1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行為，均應予以撤銷。

(二)、被告應將前項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

01 等公司共有。

02 二、被告均抗辯：我們的協議是合法合規的，不同意原告撤銷，
03 至於達成繼承遺產協議的原因是因為被告簡鈺璇並不在家，
04 沒有照顧到媽媽，所以沒有分配到遺產，相對的，被告簡基
05 昌照顧最久，所以分配最多，我們是依照照顧媽媽的多寡來
06 分配並達成協議，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0頁)：

08 被告簡鈺璇欠原告信用卡款29,451元(利息另算)、現金卡
09 款56,238元(利息另算)，且無力清償。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遺產如何分配所為之協議，應屬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
12 行為，不得作為撤銷權之標的：

13 1、按債務人應以全部財產對其債務之履行負其責任，故債務人
14 因其行為減少責任財產致害及債權者，債權人為保全債權，
15 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然債權人得
16 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
17 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若單純係財產利益
18 之拒絕，如贈與要約之拒絕，第三人承擔債務之拒絕，繼承
19 或遺贈之拋棄，不許債權人撤銷之。又金融機構針對一般人
20 申辦信用卡、貸款時所為之債信評估，除了去調閱聯徵資料
21 外，應該就是去調查工作狀況、擔保品、保人狀況，所著重
22 者應係債務人本身之資力，通常不會就債務人之被繼承人資
23 力併予評估，故債權人自應以債務人個人之財產為其信賴之
24 基礎，其對債務人之被繼承人財產之期待，難認有保護之必
25 要。基此，本院認為撤銷權行使之目的，在於保全債務人原
26 有之債務清償力，非在於增加其清償力，故債務人拒絕財產
27 利益取得之行為，自不得為撤銷權之標的，且自繼承之全部
28 拋棄，債權人尚且不得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行使撤銷權等
29 情以觀，舉重以明輕，繼承人基於身分關係所為之遺產分割
30 協議，亦當不容債權人依該規定行使撤銷權。

31 2、又本件被繼承人蕭薇所遺之遺產，固經繼承人之分割協議，

約定由被告簡基昌、簡月慧、簡基煌所取得，本院考量到一般社會常情，分配遺產之權利時，往往會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扣）、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始能達成該遺產分割協議，故被告間就被繼承人蕭薇之遺產分割協議，同意由被告簡基昌、簡月慧、簡基煌取得如附表所示的不動產等情，應係被告間基於繼承人身分，考量被繼承人生前之意願、係由何人所照顧、照顧的多寡乙節，就繼承之遺產如何分配所為之協議，應屬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行為，為高度人格自由之表現，具有與人格權緊密相連之特性，應不得作為撤銷權之標的，否則不免侵害債務人基於其身分所為自由權之行使過甚。佐以原告對於被告簡鈺璇申辦信用卡、現金卡時的徵信，本來也應該就沒有考慮被告簡鈺璇未來可能繼承某些遺產，故難認民法第244條立法意旨所擬保護之債務人清償能力範圍，包含債務人未來可能繼承之遺產，故本件應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進而也無法允許債權人依照同條第4項行使回復原狀請求權。

(二)、基此，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就本件遺產所為之分割遺產協議及就本件遺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尚難准許，併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就本件遺產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等情，亦隨之失所依據，而無從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為其訴之聲明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附表：

編號	財產內容	內容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2	建物	新北市○○區○○里○○街00號
3	動產	臺灣土地銀行樹林分行存款2元
4	動產	中華郵政公司樹林迴龍郵局存款9,056元
5	動產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迴龍分行存款23,220元